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己○○

上列當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丙○○（女、民國61年6月21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乙○○於辦理其父丁○○遺產分割及登記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選任戊○○○（女、民國31年12月9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甲○○於辦理其父丁○○遺產分割及登記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未成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之母，未成年人之父親丁○○於民國113年6月3日死亡，因聲請人與未成年人同為被繼承人丁○○之繼承人，聲請人復為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於辦理被繼承人丁○○遺產繼承與分割事宜時涉及自己代理與利益衝突，而無法擔任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，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胞妹丙○○及母戊○○○為未成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於辦理其父丁○○遺產分割及登記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聲請人之陳述狀。

(二)繼承系統表。

(三)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。

(四)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(五)遺產分割協議書（內容為：被繼承人全部遺產由未成年人乙○○、甲○○各取得1/2）。

(六)受選任人願擔任特別代理人之同意書。

01 認由丙○○為未成年人乙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丁○○遺產分  
02 割及登記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及戊○○為未成年人甲○  
03 ○於辦理被繼承人丁○○遺產分割及登記事宜之特別代理  
04 人，符合其利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06 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邱麗娟